

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調任作業

公開分發注意事項

- 一、 審查通過者請於 113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至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行政中心 1 樓團諮室(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)報到，參加公開分發（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）。
- 二、 專業輔導人員於公開分發作業報到簽到時，**當場繳交：**
 - (1)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 - (2)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。
- 三、 注意事項：證件影本應於每一頁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私章。
- 四、 倘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承辦人李薇伶心理師(電話 07-3348199#460)。